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74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內政部114年7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許淑華請假
副縣長王瑞德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	年 114 月 31 日	第 841 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
	財務	常務理事
		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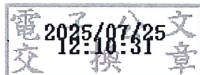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41659_11408097072_114D2031919-01.pdf、
1141141659_11408097072_114D203215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7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0970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4/07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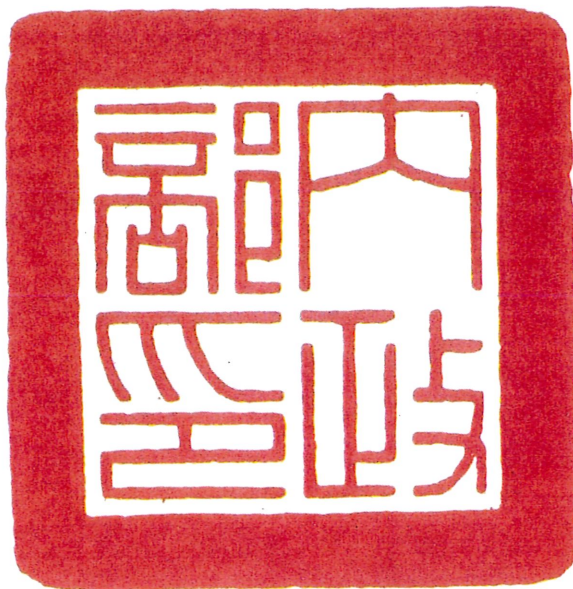
1140174102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周世崇	008482	電機工程	A24433	新許可。
2	蔡宗榮	010891	電機工程	A35615	新許可。
3	陳俊穎	010132	結構工程	115616	新許可。
4	吳政諺	010501	土木工程	235617	新許可。
5	卓武舜	010900	電機工程	A35618	新許可。
6	陳水龍	010734	土木工程	235619	新許可。
7	陳奕豪	010733	土木工程	235620	新許可。
8	胡竣傑	008907	土木工程	215621	新許可。
9	吳讚展	010016	電機工程	A35403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